

重讀申請書

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茲因

_____學年度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。

_____學年度不及格科目過多，學習效果不彰，自願留級。

擬申請自_____學年度起重讀_____年級第_____類組，並遵守下列規範

(1) 全選該年級就讀科目；(2) 同意由學校安排至新班級；(3) 上課作息悉與其他同學相同；(4) 遵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；(5) 遵守校規，如有違反，悉依校規規定辦理；(6) 對以上規範，全部接受，決無異議。以上，懇請 惠准。此致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人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

業務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核示

附註：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普通科（附設職業類科亦同）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【肆】成績結果之處理（二）：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重讀，學生於重讀時，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免修，亦得再次選讀。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重讀時原學年之德行成績不計，重行起算。